

教育部昨日发布《意见》

研究生教育改革剑指学位“注水”

教育部 22 日发布《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要求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杜绝学位“注水”。

“严把入口关、严把过程关、严把出口关,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加大分流力度,加强学风建设,敢于让不合格的学生毕不了业,倒逼学生潜心治学。”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司长洪大用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要坚决确保学位授予的“含金量”。

意见提出,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今年在学研究生将达 300 万人

“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我国累计培养了 1000 多万博士、硕士,今年在学研究生将达到 300 万人,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洪大用说。

他介绍,目前对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认识还有不到位的现象,有的学校还片面追求规模扩张,高质量、个性化培养不足;一些单位内部的质量管控不到位,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学位“注水”现象。

“一定要确保中国学位的品牌,确保我们学位没有任何‘注水’。所以我们从重视教、重视学、重视评、重视管各个方面,共同推动这项工作。”洪大用说。

从教师的角度来讲,对于学生的培养要严格学业管理,导师自身要以身作则,秉持严谨、求实的学术态度,要将更多的时间用在育人上,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

学生要有学业的投入,要严格执行学业过程规定,认真落实学习的各个环节,养成严谨自律的行为习惯。

在学位论文、答辩的各个环节,相关的评审专家要真正硬起来。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评审,把好学生培养的

各个环节,特别是把好毕业审核、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

特别是要加强管理规则的进一步完善,加强学位论文抽检,加强对各个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检查和诊断,同时健全处理学位“注水”、学术不端行为的机制,推动分类评价,对于不同类型、不同学科和不同层级的学位,制定更加科学的评价标准。

学位论文作假将列入信用记录

研究生教育培养的是高层次创新人才,在管理上更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质量管理是《意见》提出的关键改革举措之一。《意见》从入口、过程、出口三个方面提出了要求。

严把入口关,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把愿意读书、忠诚可靠、德才兼备的好苗子选拔出来。严把过程关,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

严把出口关,加强学风建设,敢于让不合格的学生毕不了业,倒逼学生潜心向学。用好学位授权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检查。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建立师德失范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

《意见》对导师队伍建设也提出了要求。

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将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给负责任的导师撑腰。

“导师既是学生的学术导师也是人生导师,研究生不简单是学生的身份,也是导师的合作伙伴。”洪大用介绍,教育部即将出台《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依法依规建立师德失范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

保护“绝学”、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

发布会上,洪大用介绍了教育部研拟的“十大专项行



动”。以确保《意见》及时落实、取得实效,更好地发挥指导督导引导作用。

——以超常规方式加快培养紧缺人才

在着眼于战略支撑和高端引领的相关行动方面,要进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高层次人才培养行动。

洪大用介绍,要聚焦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以超常规方式加快培养一批紧缺人才,为国家解决“卡脖子”问题和推进科技创新作出贡献。

——鼓励设立“产业导师”

在优化学科设置和人才培养方面,要进行产教融合建设行动。

洪大用介绍,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完善产教融合联合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加强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用人需求对接,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

博士生教育提质行动也被提上日程。

招生方面,要健全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同时,探索建立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洪大用介绍,要超前布局博士生教育,差异化扩大博士生规模。优化资源配置机制,为博士生教育持续发展营造更好支撑环境。

——支持具有极高保护传承价值的“绝学”、冷门学科

着眼于夯实基础,培育核心竞争力的相关行动也是“十大专项行动”的重点。

“支持一批事关原始创新支撑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基础学科,以及具有极高保护传承价值的‘绝学’、冷门学科。”洪大用表示,将通过以上方式,来深化基础学科建设。

综合新华社、中新网消息



疫情期间获得井喷式发展的在线教育市场问题频现,诱导消费、虚假宣传、霸王条款、付款容易退款难等乱象不断,消费者维权难问题愈发凸显。

近日,北京市教委官网发布消息,绘本学习平台大塘小鱼以打卡返现金、推广返佣金等方式营销,诱导家长购买课程,因无法在规定期限返现,以及未征得同意强制关停账号,引发大量投诉。市教委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约谈相关负责人,责令该机构网站、APP 和公众号自行暂停更新 14 天,立即全面整改……

这是今年以来,在线教育乱象的冰山一角。诱导消费、虚假宣传、霸王条款、付款容易退款难……近日,记者采访调查发现,疫情期间获得井喷式发展的在线教育市场问题频现,此前被曝光的行业乱象也沉渣泛起。

打卡返现难返现

今年 5 月,北京的夏女士看到大塘小鱼“打卡就能 0 元学”的宣传,为自己的孩子报了全能打卡课。此后,大塘小鱼又推出“囤课节”“双倍返全家桶”等活动。在花样不断推陈出新的优惠活动诱惑下,奔着“0 元学”而来的夏女士,最终消费了近 4000 元。根据商家的宣传,只要坚持打卡学习,可向夏女士返还 2145 元。

8 月 14 日,夏女士陪孩子上课时,系统突然跳出一个十分难以辨认的验证码对话框,用户必须在 8 秒内输入。还没来得及反应,系统又弹出一个弹窗,孩子连忙点击,却发现所有打卡课程显示已全部放弃,包括还未开通的课程。这意味着夏女士无法再获得 2145 元的返现。

夏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记者在某互联网投诉平台

投诉量急剧上升,营销套路不断翻新,行业旧疾沉渣泛起……

“爆发”的在线教育乱象几何?

上搜索发现,针对大塘小鱼的投诉有 593 条,大部分投诉内容为系统提高打卡难度、修改打卡规则、故意引导放弃打卡课程。

不少家长表示,“确认放弃”的按键为高亮,“取消”键则是灰色,有诱导孩子的嫌疑。还有家长表示,坚持完成打卡后依然无法获得商家的返现。多位消费者表示想要反馈问题时,商家所有相关微信群以及“班主任老师”均无回复,也找不到客服人员。

除了打卡,大塘小鱼还打出宣传语,“让你轻松养出小学霸,还能顺便赚到奖学金,育儿和赚钱从未如此简单”,通过宣传高佣金高返利的方式,鼓励家长成为“妈妈代言人”。不过也有家长表示所获取的佣金,同样也未兑现。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市场上还有不少教育类 APP 都采用类似的方式获客,但家长们很难等来当初返现的承诺,甚至无法退掉剩下的课程。

“被办理”了第三方借贷

年初疫情突发,在线教育成为刚需,市场规模急速增长。1 月至 7 月,共有 2.5 万家在线教育企业注册成立,平均每天新增 120 家。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报告显示,多个在线教育应用的日活跃用户数突破千万以上。

与之相对应的是,在线教育领域的相关投诉、维权等问题也愈加突出。其中,诱导学生分期付款等行业“旧疾”再度兴起。

武汉的小濮是一名应届毕业生,想提升口语能力的他,找到了一家成人英语在线教育机构,购买了 24935 元的课程。

考虑到小濮刚毕业,销售人员表示可以提供分期付款的方式来减轻学费压力。交了 1000 元的预付费后,小濮收到了一家贷款平台的催款短信,而自己在购买课程时签署的只有和学校方的协议,并没有看到正式贷款合同。小濮意识到对方以代理的名义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向第三方平台办理了借贷。

由于担心不是正规的贷款平台,且感觉操作不合理,

小濮提出了退款要求,但对方并不配合。“学校找各种理由推脱责任,直到我到网络平台投诉,并且到公安局报备,对方的态度才缓和,退掉了我的贷款协议,但是 1000 元的预付金还没有到账。”小濮说。

记者在多个网络投诉平台上搜索发现,不少消费者都遭遇了在线培训机构诱导分期付款的问题。很多人“被办理”贷款后,无法退费停课,也不知道该如何取消分期。

不仅要行业自律,还应加强监管

中消协 8 月发布的《2020 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显示,教育培训服务投诉增多,投诉集中在虚假宣传、虚假承诺、协议条款不清晰、诱导消费者办理贷款付费且退款难等方面。

受疫情影响,线下培训机构暂停营业造就了在线教育的火爆,然而在线教育获客成本高、盈利难的行业问题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有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在线教育基本属于烧钱阶段,随着疫情逐渐好转,线下教育恢复,还有多少人愿意留在线上也要打一个问号。因此,获客和推销成为在线教育扩大市场的利器。

一位少儿线上小班课的销售人员告诉记者,公司会提供一整套的固定话术,不少机构都会夸大及虚假宣传,靠打广告来博眼球,返现返佣也是常见的营销手段。即便消费者发现教学内容质量差、货不对板等问题,想要退费也很难。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表示,除了经营者存在违法行为,退费难的问题还在于,消费者在购买课程、订立合同之前没有考虑到退费的情形并要求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导致在经营者没有直接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消费者要求退费缺乏合同和法律依据。

近日,多家在线教育机构共同签署《K12 在线教育行业自律公约》,对课程设置、师资、广告宣传、退费办法、格式合同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但除了行业自律,赵占领认为,还需要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开展整治活动,对于各类霸王条款进行清理并及时给予处罚。

据新华网